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指导意见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0号——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审阅了公司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等相关资料，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就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2、公司编制、审议《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内容符合《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公司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、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。

4、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是员工在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的原则上参与的，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的情形；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其份额分配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理合法。

5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因公司监事王力成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进行回避表决，由两名非关联监事审议通过。监事会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：王力成、徐伟欢、管桂琴

2018年2月9日